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用人費用彙計表.....	2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4
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六、附錄	
預計平衡表.....	27
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該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包含：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民間捐贈、本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8 項。又前開政府之撥款，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至於「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

再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條文規定，本基金用途包含：「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透過本基金有效運用，於施行日起 9 年間如期完成國土計畫法之法定事項及相關配套，充實國土規劃基礎資料，

並俟正式執行後依法補償民眾合法權利，促進社會大眾監督土地合法使用，並強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國土規劃能力，以落實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施政重點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將以「國土永續發展」為施政方向，並以加強國土保育、建立用海秩序、維護農業環境及集約城鄉發展為後續發展策略。

本基金用途為「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等。管理會置委員 11~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均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級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收入	4,052	國土保育費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入。
雜項收入	150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國土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	921,875	一、全國國土計畫： 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p>
<p>一般行政管理計畫</p>	<p>120</p>	<p>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p>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增加 450 萬 2 千元，約 0.04%，主要係增加其他徵收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947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5,252 萬 1 千元，約 37.72%，主要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減少賸餘 2 億 4,801 萬 9 千元，約 2.6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撥補款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	國（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106 年度		-	127,345	-	127,345
107 年度		127,345	120,168	-	247,513

年度 \ 項目	以前年度累 積撥付基金 數 額	國 (公) 庫 撥 補 款	其 他	合 計
108 年度	247,513	97,393	-	344,906
109 年度	344,906	91,549	-	436,455
110 年度	436,455	91,549	-	528,004
111 年度	528,004	9,163,500	-	9,691,504
112 年度	9,691,504	10,000,000	-	19,691,504
113 年度	19,691,504	10,102,832	-	29,794,336
114 年度	29,794,336	10,102,832	-	39,897,168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一)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23 項，本部依據擬定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需求，先行完成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4 項子法。至於其餘 9 項子法本部已依據影響層面多寡、內容複雜程度、行政作業能量等，研訂分年分期完成計畫，所有子法將分年分期完成，預定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成，俾國土計畫法順利落實執行。</p> <p>(二)委辦案：前（112）年度執行委辦案共 40 案，其中 16 案已結案，其餘 24 案刻依契約期程辦理相關作業。</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前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市（縣）</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p> <p>(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前(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出)席作業費用、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作業費用等事項。</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部召開第 18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p>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國土計畫法子法：依據國土計畫法應訂定之相關法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4 項法子法，剩餘 9 項刻研訂草案中。</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係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全數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基隆市等 5 縣市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本部審議，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加速審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持續協助其餘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相關法定作業，並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由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劃及法定程序，本部國土管理署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以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期程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程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第 19 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後續將視需要加開會議。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0,050,477	基金來源	10,151,974	10,147,472	4,502
10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	4,052
102	徵收收入	4,052	-	4,052
1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	其他徵收收入	4,052	-	4,052
11	財產收入	-	-	-
11	利息收入	-	-	-
10,000,000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10,000,000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10,102,832	-
46,158	規費收入	44,940	44,640	300
46,158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44,640	300
4,205	其他收入	150	-	150
4,205	雜項收入	150	-	150
402,126	基金用途	921,995	669,474	252,521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669,294	252,581
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80	-60
9,648,351	本期賸餘(短絀)	9,229,979	9,477,998	-248,019
8,991,534	期初基金餘額	28,117,883	18,505,525	9,612,358
-	解繳公庫	-	-	-
18,639,885	期末基金餘額	37,347,862	27,983,523	9,364,33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101億5,197萬4千元：
- (一)徵收收入405萬2千元。
 - (二)公庫撥款收入101億283萬2千元。
 - (三)行政規費收入4,494萬元。
 - (四)雜項收入15萬元。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9億2,199萬5千元：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9億2,187萬5千元：
- 1. 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
 -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萬元：
- 係辦理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運作所需經費，主要支應管理會委員報酬、交通費、會議誤餐便當等。
-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92億2,997萬9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229,9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9,9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22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17,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47,862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徵收收入				4,052	
其他徵收收入				4,052	國土保育費收入1件 4,05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公庫撥款收入				10,102,832	依國土計畫法第44條 規定，114年度公庫撥 款10,102,832千元。
規費收入				44,940	
行政規費收入				44,940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 可審查費收入20件， 每件150千元，計 3,000千元。 2.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審查費收入10件，每 件180千元，計1,800 千元。 3.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 窗口查詢費收入 11,150件，每件3.6千 元，計40,140千元。
其他收入				150	
雜項收入				150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 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圖資販售回饋收入， 計150千元。
總 計				10,151,974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669,294	
41	用人費用	1,320	2,420	
4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2,420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257,004	服務費用	494,451	424,691	
1,107	旅運費	3,249	3,335	1.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3,080千元。 2.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169千元。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52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經費。
9,662	一般服務費	27,356	18,222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業務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資訊管理人員3人)費用。
243,331	專業服務費	459,568	396,677	1.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1,200千元。 2.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436,826千元。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違規查報系統維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列印系統整合及維運等電腦軟體服務費21,542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導費用。
2,804	推展費	1,870	3,930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推展費。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5	材料及用品費	905	738	
42	使用材料費	-	-	
752	用品消耗	905	738	1. 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524千元。 2.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及委託調查研究案等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381千元。
12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12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2,17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	23,595	
620	購建固定資產	68	2,794	購置機械及設備68千元：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
11,551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20,801	購置電腦軟體1,164千元：使用許可與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等。
131,9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967	217,850	
131,8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3,967	217,85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41	分擔	-	-	
12	其他	-	-	
12	其他支出	-	-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180	
30	用人費用	60	90	
30	正式員額薪資	60	9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16	服務費用	48	72	
16	旅運費	48	72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交通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2	18	
-	用品消耗	12	18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402,126	總 計	921,995	669,474	

預 算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 均利(費)率	預(決) 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921,87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上年度預算數				669,29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669,294	
前年度決算數				402,08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02,081	
111年度決算數				298,956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8,956	
110年度決算數				220,5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20,544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33	-	33	
總 計	48	-	48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勞務承攬25人（行政人員2人、規劃師15人、資深規劃師5人及資訊管理人員3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1,320	1,3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	-	-	-	-	-	-	-	-	-	-	-	-	-	60	-	60	
管理委員會	60	-	-	-	-	-	-	-	-	-	-	-	-	-	60	-	60	
合計	60	-	-	-	-	-	-	-	-	-	-	-	-	-	60	1,320	1,380	

備註：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所需勞務承攬支出於「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25人27,356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00	主要係辦理國土計畫新制實施前、後，需向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利政策推動，爰透過網路媒體宣導國土計畫整體機制。
總 計	2,0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國土永續 發展 相關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71	2,510	用人費用	1,380	1,320	60
30	9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60
41	2,4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20	1,320	-
257,020	424,763	服務費用	494,499	494,451	48
1,122	3,407	旅運費	3,297	3,249	48
100	5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8	408	-
9,662	18,222	一般服務費	27,356	27,356	-
243,331	396,677	專業服務費	459,568	459,568	-
-	2,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2,000	-
2,804	3,930	推展費	1,870	1,870	-
795	756	材料及用品費	917	905	12
42	-	使用材料費	-	-	-
752	756	用品消耗	917	905	12
123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
123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12,172	23,5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32	1,232	-
620	2,794	購建固定資產	68	68	-
11,551	20,801	購置無形資產	1,164	1,164	-
131,935	217,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3,967	423,967	-
131,894	217,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3,967	423,967	-
41	-	分擔	-	-	-
12	-	其他	-	-	-
12	-	其他支出	-	-	-
402,126	669,474	合 計	921,995	921,875	12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642,392	資產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42,392	流動資產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08,699	現金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33,693	預付款項	-	-	-
18,642,392	資產總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2,508	負債	-	-	-
1,551	流動負債	-	-	-
1,551	應付款項	-	-	-
956	其他負債	-	-	-
956	什項負債	-	-	-
18,639,885	基金餘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39,885	基金餘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39,885	基金餘額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18,642,39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347,862	28,117,883	9,229,979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機械及設備	4,142	-758	68	(1)增置	-	-	依業務需求購置電腦設備。	-896	2,556
雜項設備	157	-114	-	-	-	-	-	-31	12
電腦軟體	30,303	-	7,141	(1)增置 (12)其他	6,761	(11)無形 資產 攤銷	依業務需求購置、攤銷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	30,68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977	-	1,128	(1)增置	7,105	(12)其他	依業務需求支付系統建置費用及完竣部份轉入電腦軟體。	-	-
合計	40,579	-872	8,337		13,866			-927	33,251

內政部主管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 頁 空 白